

● 中国票据史研究丛书

近现代贵州票据发展 与社会变迁研究

JINXIANDAI GUIZHOU PIAOJU FAZHAN
YU SHEHUI BIANQIAN YANJIU



梁宏志◎著



科学出版社

● 中国票据史研究丛书

近现代贵州票据发展 与社会变迁研究

JINXIANDAI GUIZHOU PIAOJU FAZHAN
YU SHEHUI BIANQIAN YANJIU



梁宏志◎著



科学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票据是中国经济发展的一个历史实物凭证,记载着中国经济发展的历史过程和特点。本书记录了近代以来,偏远地区的贵州经历的票据近现代历程,揭示了贵州社会传统票据与现代票据、全国性票据与地方票据杂糅共处的特点,阐述了各种票据在贵州社会现代化进程中产生的深远影响。

本书可供对票据收藏感兴趣的收藏者阅读,也可供对经济史、贵州地方史研究感兴趣的研究人员参考和借鉴。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近现代贵州票据发展与社会变迁研究 / 梁宏志著.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16.11

(中国票据史研究丛书)

ISBN 978-7-03-050634-4

I. ①近… II. ①梁… III. ①票据—经济史—研究—贵州—近现代IV. ①F83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272917号

责任编辑: 李春伶 李 娟 杨 静 / 责任校对: 郭瑞芝

责任印制: 徐晓晨 / 封面设计: 八度出版服务机构

编辑部电话: 010-64026975

E-mail: chenliang@mail.sciencep.com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 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北京科印技术咨询服务公司 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6年11月第 一 版 开本: 720×1000 B5

2016年11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10 1/4

字数: 201 000

定价: 62.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我社负责调换)

前言

票据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逐渐产生并发展起来的。当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时，作为一般等价物的货币逐渐不能满足商品交换对其支付功能的需要。因为商品生产者之间的买和卖在时间与空间上发生了分离，即商品实体的转移和货币的结算不能同时进行，再加上异地买卖中货币的携带非常不便，进而诞生了钱、货不能两清情形下的货币信用制度，而票据最初就是作为货币信用工具应运而生的。“票据为货币行使的代用品，亦为货物交换的媒介物。故凡商业信用发达的区域，票据的流行，大都极盛。”^①中国现在的票据制度形成于近代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发达时期，至于票据的起源则可以追溯到古代。

《周易·天官·小宰》中说：“听称责以傅别。”所谓“称责”就是放贷，“傅别”就是立契，即借据或契券。通俗地讲，就是借贷双方订立契据，契据一般为两联式，中缝写有契约文字，然后一分为二，由债权、债务双方各执一联，收债时将两联合二为一，验证中缝上的字迹是否吻合。这是中国首次以文字形式谈到借据这种信用工具。因为历史的久远，加上文字资料的匮乏，以现在的眼光看这种契据不一定是演化出日后票据的原生物，但从它的契约性和技术性能上看，无疑包含了票据的胚胎。

唐代时，出现了柜坊这种专门收受和保管钱财的信用机构，人们把钱财委托给柜坊保管，柜坊开出类似于现在支票的“帖”以供人支取。到唐宪宗（806—820）时，由于信用业务的发达，出现了代替现金运送被称作“飞钱”的票券。经营“飞钱”业务的人，起初是地方政府驻京的办事处或代表人，即各道在京的“进奏院”及各军、各使所派负责人，后来发展到商人。各地商人在京师出卖货物时，可以将货款交给自己所在道的“进奏院”，或交给在各地方设有联号的商人，由进奏院或商号出具票券，将其中的一联给商人，另外一联寄回各道或分号。商人回到地方后与寄回地方的一联合券即可取兑货款。“飞钱”这种信用流通工具，实为中国式汇票的雏形。

宋代时，又出现了被称作“便钱”和“交子”的票券。宋太祖开宝三年（970），由政府设立称为“便钱务”的一种机关。商人向“便钱务”交纳欠款，“便钱务”发给“便钱”票据，商人持券到各地方政府取款。当时中央政府通令地方政府，对于持券前来取款的商人，应当日付款，不得延宕，违者科罚。这种

^① 郭孝先：《上海的票据》，《大中国周报》1933年第3期，第6页。

“便钱”票券类似于现在见票即付的汇票。“交子”首先出现于宋真宗（998年以后）时的蜀地，最初的“交子”实际上只是民间的一种存款凭证，存款人把现金交付给经营现金保管业务的“交子铺户”，铺户把存款数额填写在用楮树皮纸印制的纸卷上，再交还存款人，并收取一定的保管费。这种临时填写存款金额的楮树皮纸券便谓之“交子”。但因为交子铺户是私人办理，分散发行，形制不统一，且不规范，部分铺户信用欠佳，后由益州知州出面专准益州16家富商联合发行交子，这样“交子”的形制才得以统一，但面额多少视领用人所缴现款而定。后常出现因发行人破产而不能兑现的情况，政府遂禁止私人发行，改为官办。宋天圣元年（1023），益州^①设“交子务”专门办理交子发行事宜。唐代的“飞钱”和宋代的“交子”都是一种信用流通工具。可以显见，宋代的“交子”是由唐代的“飞钱”发展而来的。《宋史·食货志下三·会子》中提到：“会子、交子之法，盖取于唐之飞钱。”宋代的交子制度是建立在比较完备的信用法律制度基础上的。这种交子票券与今天的汇票、本票类似。

明朝末年（17世纪）山西地区商品经济发达，为适应异地间资金流通的需要，出现了专门经营汇兑业务的“票号”，并在各地设有分号。票号是最早集存、放、汇为一体的金融组织，类似于汇票本票的票券，习惯上有多种名称，如汇券、汇兑票、汇兑信、汇条、庄票、期票等。这种票号在19世纪中叶为营业最盛期。对于票号的起源，根据文献记载，较为一致的意见是：山西省平遥县达浦村李正华派在天津经理颜料号的雷履泰在重庆制购铜绿，为了解决现银货款远道运送不便的困难，在重庆就地吸收存款抵账，随后又代他人兑拨，赚钱之后，设立日升昌票号分号，以汇兑为业。^②票号起初替商人办理异地汇款业务，后来随着业务的扩大，官府也把一些银钱往来业务交给票号处理，业务中也包括了为官府办理汇兑事宜。票号以汇兑业务为主，所以在组织建立上采取分支连锁制，即在异地设分庄或联号。这种票号以后演变为钱庄，直到清朝末年，西方银行制度进入中国，钱庄才逐渐衰落。

按照现在通行的理解，票据包括各种有价证券和凭证，在现代社会多指股票、汇票、国库券、债券、发票、支票、提单等。在近现代特殊的历史语境中，作为以支付金钱为目的的票据实则包含了流通中充当一般等价物的各种货币，以及扮演着货币职能的有价凭证，如庄票、本票、支票等。晚清及民国时期，根据时人的理解，票据实则包含了三个部分：纸币化的票据，包括国家、地方政府乃至私人发行的各种纸质货币，含金属辅币；国内汇票和国外汇票，就是前面所说的庄票、本票、汇票、支票等。^③

① 益州，中国古地名，古代九州之一，其范围为今天的四川盆地和汉中盆地一带，包括今天的四川省、重庆市全境和陕西省南部，云南省西北部，有汉中、蜀、永安等郡，治所在蜀郡的成都。

② 田茂德：《票号在四川的一些活动》，四川省政协文史资料和学习委员会编：《四川文史资料选辑·第32辑》，四川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56页。

③ 章乃器：《中国之票据市场》，《中央银行月报》1936年第1期，第82页。

目 录

前言	i
第一章 晚清贵州境内发行及流行的票据	1
一、晚清以前贵州境内流行的货币	1
二、贵州官钱局发行的银票与钱票	4
三、晚清贵州制钱的私铸及其成因	7
四、晚清贵州民间流通的货币	9
五、晚清贵州的地方票据业务	11
第二章 民国时期的贵州票据	16
一、军阀统治时期的贵州票据（1912—1935）	16
二、国民政府主黔时期的贵州票据（1935—1949）	42
第三章 中国工农红军在贵州使用过的票据（1930—1936）	68
一、红军长征在贵州的活动历程	68
二、红军长征在贵州省各地使用货币的情况	71
三、红军长征经过遵义时的货币工作	72
四、红军长征过黔使用的原苏区银、铜辅币	75
第四章 继承与改造：新中国成立初期的贵州票据	77
一、新中国成立初期贵州金融机构的建立	77
二、人民币的推广与银元的禁用	85
三、公债的发行与认购	96
第五章 解构与调适：计划经济时期的贵州票据	106
一、统购统销政策的地方实践	106
二、计划经济时期的主要票证	118

第六章 勃兴与繁荣：改革开放以后贵州的票据..... 138

一、证券市场的发展与繁荣 139

二、公债的发行与认购 147

三、电子票据产业的发展 151

第一章 晚清贵州境内发行及流行的票据

一、晚清以前贵州境内流行的货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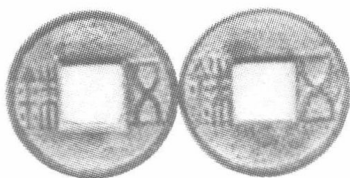
贵州是一个多民族聚居的省份，地处祖国西南边陲，山脉众多，重峦叠嶂，绵延纵横，山高谷深，交通十分不便。贵州省内各族人民长期经受着封建统治者的压迫与剥削，生活极端贫困。因为地理位置的偏僻，加上商品经济发展不充分，在晚清以前贵州省内部分地区还存在着较为普遍的物物交换、以货易货的交易模式。甚至到了民国时期，省内大部分农村集市贸易中仍旧存在着以有易无、物物交换这种落后的商品交换方式。不过，贵州虽然长期游离于中原王朝之外，一直被外人视为“蛮荒”之地，经济与金融事业也远远落后于沿海及中原地区，但作为中国的一部分，贵州境内货币流通情况依然与全国保持着一致，并不是时人所想象中的“黔省旧无通货”“在县城不解用钱”^①。贵州省货币流通的历史与中国的货币文化一样绵延悠长。

货币是适应商品交换的需要而出现的产物，随着人口的增加，商品交换随之频繁，货币需要也随之增多。据史书记载，战国时期，夜郎国市场上已有大批麋^②被买卖，笮马、牦牛也成了交换的商品。西汉时期，贵州省内开始出现以海贝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现象。海贝坚固结实，经久耐用，大小差异不大，且便于携带，尤其深受西南少数民族喜爱。迄今在盘县、水城、威宁一带的苗族人民，在喜庆节日还喜欢佩戴海贝饰品。大约在汉灵帝熹平五年（176），铜钱已成为贵州民间日常生活中商品交换的媒介，社会中的商品多数已可用铜钱折算比价。随着贵州与中原王朝经济联系的加强，东汉、蜀汉时期铸行的五铢、大泉五十、货泉、货布、剪轮五铢和值百五铢等几种铜钱（图 1-1—图 1-4），都以通过军政费用、劳务报酬、帝王赏赐及商品交换等渠道开始在贵州境内流通^③，并且经过财政、税金等项收入，促使上述货币回笼，从而加速了货币的周转与流通。

① 钱存浩：《贵州货币发展史概述》，贵州省金融学会、贵州钱币学会编：《贵州金融货币史论丛》，1989年，内部出版，第282页。

② 春秋前后居住在今川南及滇东一带的中国古代西南地区的少数民族名。

③ 王澐波：《中国纸币小史》，《大中华》1916年第12期，第2页。



西汉五铢 东汉五铢

图 1-1 两汉五铢



图 1-2 大泉五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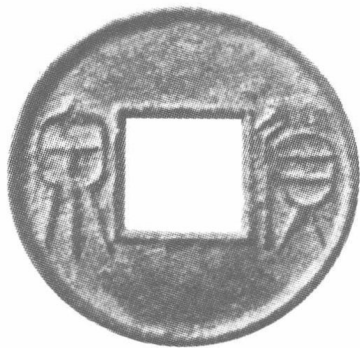


图 1-3 大泉五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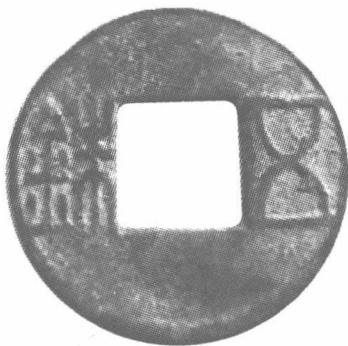


图 1-4 磨郭五铢

隋唐五代时期，贵州人口显著增加，农业生产与商品交换有了进一步发展。贵州北方山区出产的犀角、象牙、文龟，中部山区出产的熊、黑、狐皮、麝香等名贵产品，均为当时市场上的紧俏商品。高寒山区的鲁望（今贵州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已可由戎州（今四川宜宾）运来食盐，思州（今贵州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产的朱砂，可提炼水银远运京师，这些方面的发展密切了贵州山区与中原州郡的贸易往来。唐朝推行“两税法”实行以钱定税制度，纳税需要用到货币，也加速了货币经济的发展。

宋元时期，贵州货币种类增多，彼时已推行初期商业信用证券，成为全国货币市场体系中不可分割的一环。宋元时期，今贵州中东部地区已形成人口集中的农业经济区域。宋哲宗元祐二年（1087），诚州（今贵州黎平县）已是“金钱盐币，贸易不绝”的商业集散中心，相应地这里还设置了税务机关。随着财政、贸易的增长，景佑初年（1034—1035），江东、福建、广南等省每年输入贵州的铜钱就达 30 余万串。北宋时期，贵州商业不断发展，白银、黄金、铜钱、宝钞等各种货币大量增加，出现在贵州的货币市场。

明朝从洪武五年（1372）到永乐十四年（1416），先后在贵州设置都指挥使司、布政使司和提刑按察使司，分管军事、行政、司法，建立了省一级的行政组织机构，进一步加强了贵州与中央政权的联系，促进了商品经济的发展，扩大了货币流通市场。贵州提升为省级行政单位后，利用山区蕴藏着大量铜、铅等主要铸币材料，在中央王朝的授意下，于弘治三年（1490）开始设置官局铸行“弘治通宝”制钱（图 1-5），每年铸额为 5 832 000 文。^①后因贵州受灾，一度减铸、停铸。



图 1-5 弘治通宝

清顺治十四年（1657），平西大将军吴三桂进征贵州，于 1660 年总管贵州事务。康熙二年至四年（1663—1665），吴三桂统率云贵各镇守使迫令两省各族人民开采金、银、铜矿，开炉铸造时人称之为“西钱”的一种货币（图 1-6）。吴三桂叛变后，又在云贵两省铸行“利用通宝”（图 1-7 和图 1-8）。此通宝有光背和背“厘、二厘、五厘、一分、云、贵”等字样，又分横写、竖写和大写、小写之别，版式很多。^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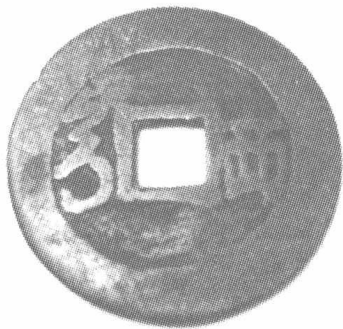


图 1-6 康熙背西钱

清政府消灭了吴三桂等割据势力后，继续在贵州推行“改土归流”政策，促进了商品经济的发展，耕地面积与人口数量也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这为雍正七年（1729）在贵州建立“宝黔局”铸行制钱提供了重要条件。宝黔局受布政司领导，归户部管辖，为清代贵州铸钱的专业机构。^③初设稽查官一员，由贵西道兼任，总理一员由大定府知府兼任，监铸员一员由毕节县知县兼任。后来宝黔局移设贵阳，总理一职改由贵阳府知府兼任，监铸员由贵筑县知县兼任。巡查官另行遴委，又设书办、巡栏、炉头及水、火伙、更伙、清字匠、铁工匠、堆兵各若干人管理实务，组织生产。全部工艺流程共分看火、翻砂、刷灰、杂作、锉边、滚边、磨钱、洗眼 8 项工序，分工细密，各有专人负责。光绪十二年（1886），国内铜价急剧上涨，铸行铜钱，不仅于财政无补，还会发生亏损，宝黔局因此被撤销。此后，贵州省内鸦片等大宗土特产外销日盛，经济情况发生明显变

① 钱存浩：《贵州货币发展史概述》，贵州省钱币学会、金融学会等编：《贵州金融货币史论丛》，1989 年，内部出版，第 286 页。

② 丁福保：《古钱大辞典》，中华书局，1982 年版，第 248 页。

③ 谭用中：《“宝黔局”设局经过与史实辨误》，贵州省钱币学会、金融学会等编：《贵州金融货币史论丛》，1989 年，内部出版，第 245 页。

化。市场流通的货币既有官、私银炉浇铸的银饼、银锭与历代方孔铜钱，又有流入的银元、银毫、铜元等中外铸品和私商、钱庄、票号发行的纸币，这一时期贵州的货币市场较为混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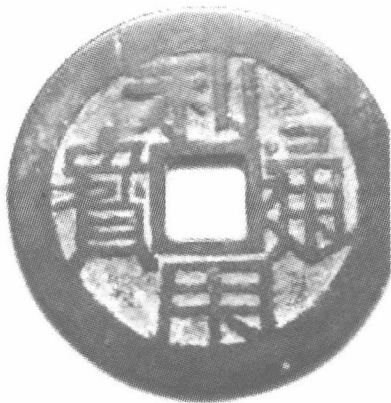


图 1-7 利用通宝(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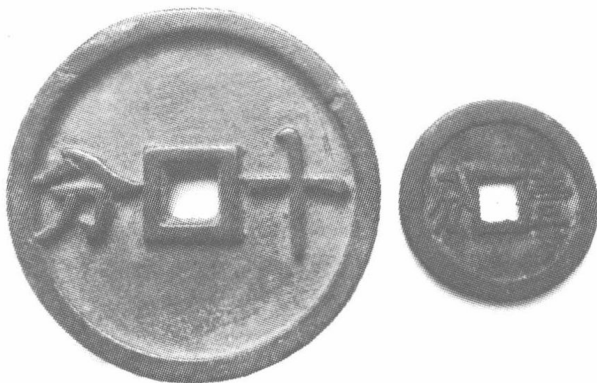


图 1-8 利用通宝(背面)

二、贵州官钱局发行的银票与钱票



图 1-9 咸丰重宝

咸丰三年(1853)初,太平天国农民军攻占南京,清政府军事费用激增,库款支绌,财政发生严重危机。户部为筹措军需饷银,于同年7月采取紧急措施,奏准清廷敕令各省在省会城市设置官钱局,推行“管票”,并在军事重镇及商务繁盛地区设立分局。当时除福建、浙江两省积极开办,山西、陕西两省着手筹备外,其他各省多未立即遵行。^①次年5月,户部再次督催贵州、云南、甘肃等边区省份“宜早设法力行”。贵州巡抚蒋霸远以“民间喜爱用银,本省钞票不能使用,换他省之

票,更难应付”为由,主张推行重宝大钱,先后于咸丰三年、五年(1853、1855年)奏准鼓铸当十、当五十文咸丰重宝钱(图1-9),以应需要,此时并没有成立官钱局。

光绪十二、十三年(1886、1887),贵州铜价上涨,宝黔局被撤销,停铸制钱,贵州财政困难加深。光绪年间晚期,地方财政困难。贵州巡抚林绍年于光绪

^①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史料组编:《中国近代货币史资料》(第1辑,上册),中华书局,1964年版,第73页。

三十一年（1905）元月奏请设炉鼓铸铜元，未获批准。继任巡抚庞鸿书鉴于民众“用银则成色较差，用钱则大小掺杂”，“毗邻云南一带（指少数民族居住地区）不按黔币面值计价，甚至以坪、戥称钱，又有人居间行伪（指行使私钱、劣钱），真假混杂，常因小事酿成重大案件，尤其长途运输，屡屡发生盗窃事件，严重影响商务民生”之故，极力主张整顿省内币值，维护地方财政。于是，根据清政府原有规定，仿照沿江各省先例，于光绪三十四年（1908）农历三月初，贵州官钱局正式成立，局址设贵阳钟鼓楼（今中华中路、省府路口附近）。该局资本总额定为“库平”银10万两，折合“公估平”银102 700两，由地方藩、粮两库一次拨足。首任总办由原毕节县知县冯启华担任，后由文仕如、华之鸿接任，受财政部门领导。该局自创立之日起至次年6月，陆续在省内黎平、安顺、毕节、遵义、铜仁、镇远、古州（今榕江）、正安等地设立分局，或由当地“厘局”代理，同时委托云南兴顺和票号代办湖北汉阳、四川重庆、湖南常德等地的收解业务。该局内部采用中国旧时钱庄的账务制度，沿用上收下付的“四柱清结”竖式账簿，以毛笔自右至左行书写繁体汉字。

该局奉准经营以下各项业务：①发行市面通用银、钱票；②兑换银钱，熔铸银锭，买卖生金、生银；③经收存款；④发放款项；⑤短期拆借款项；⑥发行各种期票、汇票；⑦办理各种商业期票、汇票的贴现；⑧代为收取公司、银行商家所发票据。

贵州官钱局创立初期，为保证银钱票兑现，发行纸币较为谨慎。在正式发行纸币前，官钱局曾向上海商务印书馆订印铜版彩色5两银票1万张，1两银票30万张，1000文制钱票10万张，1元银票10万张，共计银、钱票51万张。这些钱票大多为安顺、遵义、镇远、毕节、铜仁、黎平、榕江、正安等分局领用，绝大部分作为存储备用，市面发行很少。^①光绪三十四年（1908）三月初四，贵州官钱局开局发行官票，至宣统元年（1909）八月二十五止，实发面值5两的银票49 985张，1两银票175 272张；1000文的钱票27 966张，按货币等价折算实际购买力只相当于18 373.66两；200文的钱票801张，按实际购买力折算相当于105.25两（已印银元票未发行）。同期专项保管的发行准备金有白银212 595.46两，银元36 546元和制钱524串200文，共折合白银238 364.29两，为发行总值的97.8%。连同作为保证准备金的借券（据）70 816两，各项准备金共值白银309 180.2两，超出银、钱票发行总额的26.85%。^②

贵州官钱局壹两银票，竖式，正面上端印汉文篆书“贵州官钱局”，下端为满文；正中印“凭票发公估平足银壹两”，注明“此票准完纳本省丁粮及土税厘金”和“光绪戊申年三月×日”等正楷汉字，边框围以双龙及竹枝图案

① 钱存浩：《贵州官钱局的货币发行》，贵州省钱币学会、金融学会等编：《贵州金融货币史论丛》，1989年，内部出版，第349-350页。

②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史料组编：《中国近代货币史资料》（第1辑，下册），中华书局，1964年版，第499、558页。

(图 1-10 和图 1-11)。背面上端的明显地位,特印花体英文大字“CHINA”,下端印“THE KWEICHOW GOVERNMENT BANK”字样^①,正中以汉文楷书印庞鸿书谕告:“银钱管票,由省城官局发行,凡完纳钱粮、关税、土税、矿课、厘金及官款兵饷,商民交易,均准一体行用。”当局明示,“局虽官设,与商钱局无异,无论何人持票到局,均照票面所载(金额),立即如数兑付;兑付的白银以公估贵平(指贵阳公估平)为标准,铜钱票以每 1000 文实付制钱 997 文为足数,决不减平短扣,亦不片刻为难”;“倘有奸商把持、阻扰、伪造、谎骗,定即拿办治罪”。由于发行初期采取审慎态度,保证按商习惯办事,随时兑付现金,商民称便。至于票面加印英文,反映出这一时期英国、法国等外国商人、传教士已深入贵州境内进行贸易、传教等活动,银票上标注外文是便于外国人识别,以利于流通。



图 1-10 贵州官钱局壹两银票



图 1-11 贵州官钱局壹两银锭

官钱局发行初期,由于总、分局慎重发行,现金准备充足,总局、分局、厘局(税收机关)均可代理兑换,商民持票可随时十足兑取现银或制钱,信誉良好,受到商民欢迎,故能顺利流通。但到宣统末年,清王朝濒临覆灭之际,因财政急需,置信誉于不顾,大量抽调兑换用的现金储备,该局将发行总额增加到银票 554 055 两,库存准备仅有现银 14 000 余两,为发行总额的 2.5% 左右。辛亥革命后,官票一度停兑。1912 年,云南军阀唐继尧以“代平黔乱”为名,率军

^① [美] 耿爱德著,钱屿、钱卫译:《中国币图说汇考》,金城出版社,2014 年版,第 638 页。

由滇来黔，统管军民大政，由当时的贵州财务处长周沆、总办华之鸿出面向商家贷款白银 27 万两作为基金，以维持官票不致币值，因而该局所发银、钱可在市面继续流通，没有贬值。到 1915 年张协陆任贵州省财政厅厅长时，即将官银票收回销毁，以银元折还商债，官银票从此不再通用。

三、晚清贵州制钱的私铸及其成因

清代实行官铸制钱，按额面价值发行，但由于制钱的实际价值低于额面价值，这就有利可图。虽然清廷规定制钱官铸，不准私铸，且对制钱的成色和重量都有规定，但由于商品经济趋利的作用，私铸现象在贵州较为普遍。晚清铜价涨落与钱值比率的变化也引起了私铸与私销并行。当钱的额面价值高于铜材价值时，铸钱有利就私铸；当铜材价值高于钱的额面价值时，毁钱为铜有利，就毁钱熔铜或制铜器。还有一种既私销又私铸的情况，就是把优质的铜钱毁掉，改铸劣质铜钱。光绪年间，私钱充斥贵州货币市场，流通中近乎一半的货币都是私钱。^①私钱的特征是又小又薄，有鹅眼、灰板、沙壳、鱼眼等，这些劣钱在贵州统称为“毛钱”。这些毛钱有贵州本地私铸的，也有从云南、四川流入进来的，在流通中混杂行使。清廷虽三令五申，严禁私铸私销，但利之所在，逐利之人敢冒天下之大不韪，铤而走险之徒比比皆是，所以私铸、私销现象难以禁绝。

晚清贵州的私铸一直明里或暗里进行，伴随着私铸，私藏和私贩也发展起来，市面上流通着大量掺假的钱币，引起货币混乱贬值，物价起伏波动。贵州地区的威宁、普安、安南、广顺、镇宁、黄平等地，不断拿获私铸、行使、私藏和私贩制钱的人。史料中比比皆是私铸的材料，兹引用一例：“曾石保者，桐綦接壤之奸民也。弟兄四人，肆行乡曲……彼地界连黔蜀，山林幽阻，潜引黔西、大定诸不逞辈鼓铸私钱。于时人数无多，捕之则徒其窟，或以贿免，后遂藐玩，致召集数千人，就桐界老鸭窝设立炉房数百，昼夜倾铸，烟火连宵，立曾石保为外掌柜，刘荣厚为内掌柜，张仲何等又四、五人为外当事。饮血结盟，厂内最高处曰香堂，供关帝像，刑具旁列架上……每初二、十六，放炮点齐人众，戈矛林立……其所铸钱通行渝沪各口岸沿途，稍有齟齬，即点人蚁附去如兴问罪师，必得直而返。惟不欺附近居民，法甚严肃，以米盐竹木所取资也……游记李发先、总镇袁国璜七月廿九日抵老鸦窝，贼等谓往常故智耳，潜伏林莽，尚有守钱不去者，嗣见兵络绎驰至，弥布山谷，始大骇，各各奔逃，惟有石保率多人拒捕，居然结阵，当擒获 290 人，独渠魁逸去。数日于刘家河擒获刘荣厚，又数日擒获张仲何，至 9 月中旬始将曾石保兄弟擒获。罪人已得，将一应草棚、炉灶、钱模、砂板等项悉数烧毁，起出私钱并未铸小钱无数。”^②从以上史料看，贵州是当时全

① 陈衍润：《清代贵州铸钱史话》，《贵州钱币资料》编写组编：《贵州钱币资料》，1984 年，内部出版，第 72 页。

② 转引自《贵州钱币资料》编写组编：《贵州钱币资料》，1984 年，内部出版，第 120—121 页。

国私铸制钱的重灾区，以至于有些货币史家把贵州看成是私铸的策源地之一。^①

晚清贵州制钱私铸严重，有其特殊的原因，具体如下。

(1) 晚清铸钱，以铜为主要原材料。古代中国，铜的主要产地是云南。明代中叶以前，云南铜矿主要是官营，以后陆续出现一些经过官府批准并缴纳矿课的民营矿场。清代自康熙起实行鼓励民间采矿政策，由官府指定矿山，招富商、大贾、雇工开采，官府派人监收 20% 的矿税，其余听凭矿商自由买卖。官府所收的铜，押解外运至内地，贵州是必经之路之一，运铜途中私卖现象比较严重。因此，贵州民间有途径得到的大量铜料，进行私铸。

(2) 制钱时除需铜为主要材料外，还要掺入一些其他金属，如锌、铅、锡等。掺锌，清代铸币时掺入 40%—50% 的锌，所铸的钱被称为“黄钱”；掺铅，乾隆年间掺入 6.5% 的铅，所铸的钱被称为“黑钱”；掺锡，掺入 2% 的锡，所铸的钱被称为“青钱”。锌和铅的储藏量在贵州都较为丰富，且开采便利。乾隆年间，贵州年产锌、铅达 1400 余万斤^②，锌、铅都比铜便宜。雍正元年（1723）铜每百斤的价格是银 9 两 2 钱，锌的价格仅 4 两 5 钱。同样重量的制钱掺入锌和铅，比单纯用铜铸造要便宜许多，这样就可获得高额利润。贵州利用自身便利的矿产储量，常用三种办法私铸：一是利用当地丰富的锌、铅材料，按照铜、铅 1：9 配铸；二是销毁官钱，掺入铅、锌，再铸；三是减重，将官钱重新熔化重铸，不过铜的分量减少。由于奸商谋利，私铸钱币，大多情况下是铅多铜少不足量。政府多次明令禁止，并规定私铸小钱一千，可换官铸制钱一百，把收买小钱归铸局熔毁，但官吏贪污成风，在职官员公开私铸，市场上出现了鹅眼、沙眼、剪边等样的小钱，而且重量严重不足，因此效果不甚理想。如顺治初年每文钱重 1 钱，到光绪三十一年（1905）仅重 6 分，甚至有的地方每文仅重 4 分。^③ 私铸现象的盛行，加剧了钱价实际价值的贬值，使得每千钱只值银 3 钱六七分。^④

(3) 贵州地处边陲，山深林密，冶炼锌、铅和铸币所需的大量薪炭取之不尽，在远离州县官府的偏僻处所又便于设炉鼓铸，官府查访稽拿较为困难。加上当时贵州自然经济落后，商品经济也不发达，私铸钱币既可利用当地丰富的自然资源，又可获得厚利，因此私铸制钱成为一些人谋利甚至求生的手段而查禁不绝。

(4) 晚清禁止私铸的政策并没想象中那般严格，有时候私铸是得到国家认可的。光绪初年，贵州设置“公估局”，推行“公估平”衡制，允许私人设炉熔解。黎平县张锡元经办的“官银匠铺”兼行公估职能，有些地方则有官方指定当地信誉较高的银炉或巨商熔铸，如思南府的张协和，古州（今榕江县）的信和长、周立茂、双益和，铜仁的永生福和贵阳的永隆裕等。清末民初，贵阳盘桥以西（今河西路）一带，尚有个人所设的高炉银匠铺七八家。市场中将重 1 两、10 两银

① 杨端六编著：《清代货币金融史稿》，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62 年版，第 56 页。

② 1 斤 = 500 克。

③ 罗时法：《清代贵州货币铸造的两个问题略考》，《贵州钱币资料》编写组编：《贵州钱币资料》，1984 年，内部出版，第 47 页。

④ 周春元编著：《贵州古代史》，贵州人民出版社，1982 年版，第 366 页。

锭称为“元宝”或“翘宝”，重50两的叫“大元宝”，1两1钱的称为“福珠”“滴水珠”“蝎子”“镲子”或“箩箩银”。^①对官炉所铸成色在九八左右的统称“票银”，成色在九八以上的又称“麻票”，成色在九七至九八的称为“粉票”。零碎银块及片子银的成色在九五左右的称为“巧水银”，成色在九五以上至九七以下的称为“高巧水”，成色在九五以下的称为“低巧水”或“滥市银”。

四、晚清贵州民间流通的货币

清朝货币制度基本沿袭明朝旧制，推行银两、制钱并用的双重本位制，大数用银，小数用钱。正因为大额交易用银，故而商家需要以钱换取银两，即银钱兑换。货币流通实际上涉及国家与民间两个层面，但清代银两的主要弊端是成色、平砧不一。由于各地均可自行熔铸宝银，故而宝银的种类和名称虽然全国大体一致，但成色和重量并不统一，造成银两流通不便。所以，在实际中流行的货币形制较为混乱，既有国家层面发行的货币，也有省域发行的货币、民间私铸的货币，还有不少外国货币等在市面上也流通，都扮演着商品交换媒介的角色。民间货币（包括私铸、外国货币等）的流通，不仅显示出民间用币的形态和类型，也反映出民间社会法定货币银钱与民间货币并行流通的格局。

（1）制钱。制钱为明清两代铸造通行的方孔圆钱，是清朝货币体系中的辅币，但因这种方孔圆钱在中国流通使用有两千多年的历史，没有科学的和严格的货币管理制度，老百姓把方孔圆钱统称“制钱”（铜钱出现后改称“小钱”）。历代遗存极多，品类纷繁，不易分清，造成流通领域内当代制钱与传世货币混杂使用的情况十分普遍。如市井中使用



图 1-12 光緒通寶

时不分朝代，从西汉的四铢“半两”，两汉的“五铢”钱，新莽的“货泉”钱起，直到清末的“光緒通寶”（图 1-12）、“宣統通寶”（图 1-13）乃至民国初年的“民国通寶”（图 1-14）钱止，不分中外，如日本的“宽永通寶”，安南的“明命通寶”“景兴泉寶”等，也不分币值大小，如小平钱与折二折三钱，不分成色，如紫铜、青铜、铁质钱等，不分官炉与私铸，真钱与赝品，也不分正品与压胜钱等都参与流通，都有人使用。流通中只论个数多少，量多时可以大小、轻重、好坏兼搭，量小时还可视钱的大小、轻重、好坏而由双方看钱议价。这种情况由来已久，民国时期特别是国民政府进行币制改革并实行法币后，此现象才逐渐消失。

^① 贵州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贵州省志·金融志》，方志出版社，1998年版，第21、22页。



图 1-13 宣统通宝



图 1-14 民国通宝

(2) 毛钱。毛钱是老百姓对量轻、质劣方孔圆钱的统称，这种钱有的是官炉铸造的，有的系私铸的。一般来说，在钱贵铜贱时私铸（或盗铸）的多，反之，则毁钱造铜器以获利的多，后者直到铜元流通时期也常有出现。市面上流通的毛钱，有从外地流入的，也有本地私铸的。从清光绪年间至民国初年，据不完全统计，贵阳城内即先后有冯、许、颜、万、陈、周等几大家私铸，已蔚然成风，其形如小平方孔圆钱，面背均无文字，铜质低劣，每家一夜之间可铸数百贯，铸后放入盐水中浸泡一天半日，埋入土中，几天即可遍生铜绿，取出则以低于正常币值换给四乡小本经营者杂于制钱中混入市场。因此，这种毛钱混入流通领域的数量不在少数。民俗常将 1000 文钱穿成 10 个 100，合并为一贯。而每百钱的两头，则用毛钱杂于其中，常达 10% 以上。这在一定程度上破坏了货币信誉，政府则设法予以禁止。政府虽然明令严禁私铸制钱及颁行惩办违者的条令，但由于晚清政治腐败、匪盗四起，社会动荡不安，地方政府自顾不暇，兼之黔民目不识丁的多，故效果甚微。

(3) 硬币铸币。贵州行使过的硬币铸币，大约是这样的：清代用银两，分为票银与杂色片子银两种，票银成色十足，有 5 两、10 两的锭子，有 50 两的大元宝锭，有云南的 10 两左右的牌坊锭（其形象牌坊故名），还有 1 两左右的“滴水珠”和拿票银用火力压平，截成方形小块的“火块”。^① 片子银分九九、九八、九七、巧水（含铅的）等成分。

(4) 银两。在银元问世之前，银早就充当了货币的重要角色，那时一般以锭或元宝的形式出现，以 5 两、10 两、20 两或 50 两为一锭，也有以不规则的散碎银块出现，实际上是称量货币。它与制钱的兑换率并无定规，一般是以制钱 1000 文为 1 贯，合银 1 两，但常因制钱与银在市场上的流通量和银价、铜价的比率不同而变动。银不但称重量，又要看水，即看银含量的百分比而分优劣。

^① 冯程南：《解放前贵州的货币和货币贬值》，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贵州省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贵州文史资料选辑》（第 15 辑），贵州人民出版社，1984 年版，第 192、193 页。